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 局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5〕20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财政局, 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,地方税务局、财政局,万盛经开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财政局: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管理,提高征缴效率,预 防和解决社会保险费欠费问题,确保参保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, 现就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,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 档管理有关事官诵知如下:

一、实施另档管理单位的范围

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单位, 各区县(自治县) 人力社 保部门和地税部门应暂停其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,对其实行另档 管理; 地税部门应暂停征收其社会保险费, 将其作为社会保险费 非正常户管理。

(一) 发生破产、撤销、解散或其他情形,已被国家有关机



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。

- (二)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单位:
- 1.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;
- 2. 经实地调查,已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,或查无下落且 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。
- (三) 其他经人力社保、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参保单 位。
 - 二、认定另档管理单位的办法
- (一) 各区县(自治县) 人力社保、地税、财政部门建立专 题联席会议 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 机制,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 联席会议,对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进行共同认定。具体流 程如下:
- 1. 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单位名单。符合本通知第一条(一) 款规定情形的,由各区县(自治县)社会保险经办机构(以下简 称区县社保机构)根据工商行政管理、民政、编制等部门提供的 注(吊)销单位名单筛查出相关参保单位,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 的单位名单;符合本通知第一条(二)项1目规定情形的,由区 县社保机构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;符合本通知第一条 (二) 项2目规定情形的,由各区县(自治县)地税部门提出拟 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。
- 2. 提交联席会议审核。区县社保机构和地税部门分别将拟实 - 2 -



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。如遇特殊情况时,可 会同当地信访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等参与审核。

3. 公示及确认。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纳入另档管理的单位。 对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, 由区县社保机构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生 产经营场所进行张榜公示(公示期 7 天),并通过张榜拍照、录 像等方式存档备查。对不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,由区县社保机构 诵过媒体或当地门户网站等形式讲行公告。

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, 由区县社保机构填制《重庆市实施社 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》(附件 1),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和地税部门盖童确认后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,并从次月起实施另 档管理: 对公示有异议的, 暂不纳入另档管理, 由区县社保机构 会同区县地税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后,再次提交联席会议审议。

- 4. 实施另档管理。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之 月起暂停其征收计划,欠费数据不对外报送;地税部门同时将其 作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管理, 暂停对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。
 - 三、解除另档管理单位的处理
- (一) 对区县社保机构或地税部门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单 位,按以下办法处理:
- 1.区县社保机构或地税部门分别提出已恢复缴费能力的另档 管理单位名单,提交联席会议审核。
 - 2. 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, 从审批通过的次月起, 区县社保



机构和地税部门分别解除对相关参保单位的另档管理。同时,区 县社保机构按规定将解除另档管理的相关事宜告知参保单位,并 通知其按本条 (二) 项规定处理。

- (二) 参保单位具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能力后, 主动申请 解除另档管理的,按以下办法处理:
- 1. 参保单位向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解除另档管理的申请, 并 按规定据实申报其从实行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解除另档管理之月 的工资总额。
- 2.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申请解除另档管理次月起为其恢 复正常征收计划,并按其申请时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政策,核定其 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。

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恢复征收计划后, 其正常征收计划由区 县社保机构按月传递给地税部门征收;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 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,由区县社保机构通过临时计划的方式传递 给地税部门征收,并同时将解除另档管理事官及时书面通知地税 部门。

3. 区县社保机构按月制作《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 位名册》(附件2),于每月25日前传递给当地地税部门和财政 部门。

四、相关业务的处理

(一) 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,其职工对另档管理提出异议 - 4 -



- 的,由区县社保机构会同区县地税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,提交联 席会议审议。
- (二) 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,职工就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 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投诉的,人力社保部门和地税部门应按相 关规定予以处理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- (三) 实行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,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从实 施另档管理之月起,暂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。
- (四) 用人单位解除另档管理后, 应按规定为其职工补缴该 单位从另档管理之月至恢复之月的社会保险费。其中:对职工已 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间不再重复补缴,此 期间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,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进行清算,并 中用人单位承担。
- (五) 参保单位在实施另档管理期间需办理人员转移、退休 等减少业务时,区县社保机构核定该人员应完清的欠费金额,由 参保单位到地税部门申报缴纳。
- (六) 对符合原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 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渝劳社发〔2005〕38 号)相关规定可予核销的养老保险欠费,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 社保部门应会同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认定工作,及时按规定



办理欠费核销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对已注销工商登记的参保单位,或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连续 12 个月未缴纳任何一种社会保险费、且未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201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参保单位,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、地税和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规定,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对其实行另档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- (二) 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、地税和财政部门应高度 重视此项工作,进一步明确职责,加强沟通协作,相互配合支持, 确保工作平稳开展。
- (三) 市区两级社保机构、地税部门应建立参保单位欠费情况定期比对核查机制,确保参保单位欠费数据完整准确。
 - (四)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1. 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

2. 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 1

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

(年 月)

区县(自治县):

本期纳入另档管理单位户数	其中: 按认:	定原因分类	
	1. 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	·	
户	2.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, 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, 或查无下落且		
	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的户。		
	3. 其他经人力社保、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户。		
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章)	区县 (自治县) 地方税务局 (章)	区县 (自治县) 社保经办机构 (章)	
经办人:	经办人:	经办人:	
业务负责人:	业务负责人:	业务负责人:	
单位负责人:	单位负责人:	单位负责人: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- 7 -



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年	月	日

说明: 1. 本表应附《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》;

2. 本表一式三份, 各区县(自治县)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地方税务局、财政局各一份。

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

年 月) (

序号	单位社保号	纳税识别号	単位名称	认定原因	认定日期	备注

第页,共页

单位负责人: 业务负责人: 经办人: 制表时间:

说明: 1. 本表作为《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》的附表; 2. 本表"认定原因"填写代码"1、2、3"。具体为: 1-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; 2-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, 且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,或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; 3-其他。



附件 2

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

(年 月)

区县(自治县)社保经办机构(章):

序号	纳税识别号	单位名称	认定日期	备注

第页,共页



单位负责人: 业务负责人: 经办人: 制表时间: